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延庆百康湿地生态修复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农林及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的批复(京延水许决[2021]119号)、2021年7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对《延庆百康湿地生态修复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京绿办函[2021]273号)、2021年5月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6月—2023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创新景观园林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北京安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http://lmecology.com/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于2023年12月7日主持召开了“延庆百康湿地生态修复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安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等单位的代表与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延庆百康湿地生态修复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30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0.30hm²，均为永久占地。庭院工程区用地 0.64hm²，绿化工程区占地面积 1.85hm²，保留用地工程区占地面积 17.81hm²，施工临建区位于绿化工程区内，占地面积 0.10hm²。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于 2023 年 9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898.33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申请 2021 年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解决。

（二）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情况

2021年7月1日，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对延庆百康湿地生态修复建设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京延水许决[2021]119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0.30hm²，验收范围为20.30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1年5月7日，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以“京绿办函[2021]273号”对本项目主体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监测总结报告，水土流失治理度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1.11，拦渣率99.99%，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67.29%，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3年12月，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交了《延庆百康湿地生态修复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认为延庆百康湿地生态修复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自主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编报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办理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免交手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验收等工作，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

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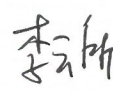
(七) 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及其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各项措施运行良好，已明确管护单位为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可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工程设施	山石驳岸 (m)	55
	柳木桩驳岸 (m)	592
	石笼驳岸 (m)	100
	自然草坡驳岸 (m)	836
植物措施	新增景观绿化 (hm ²)	1.85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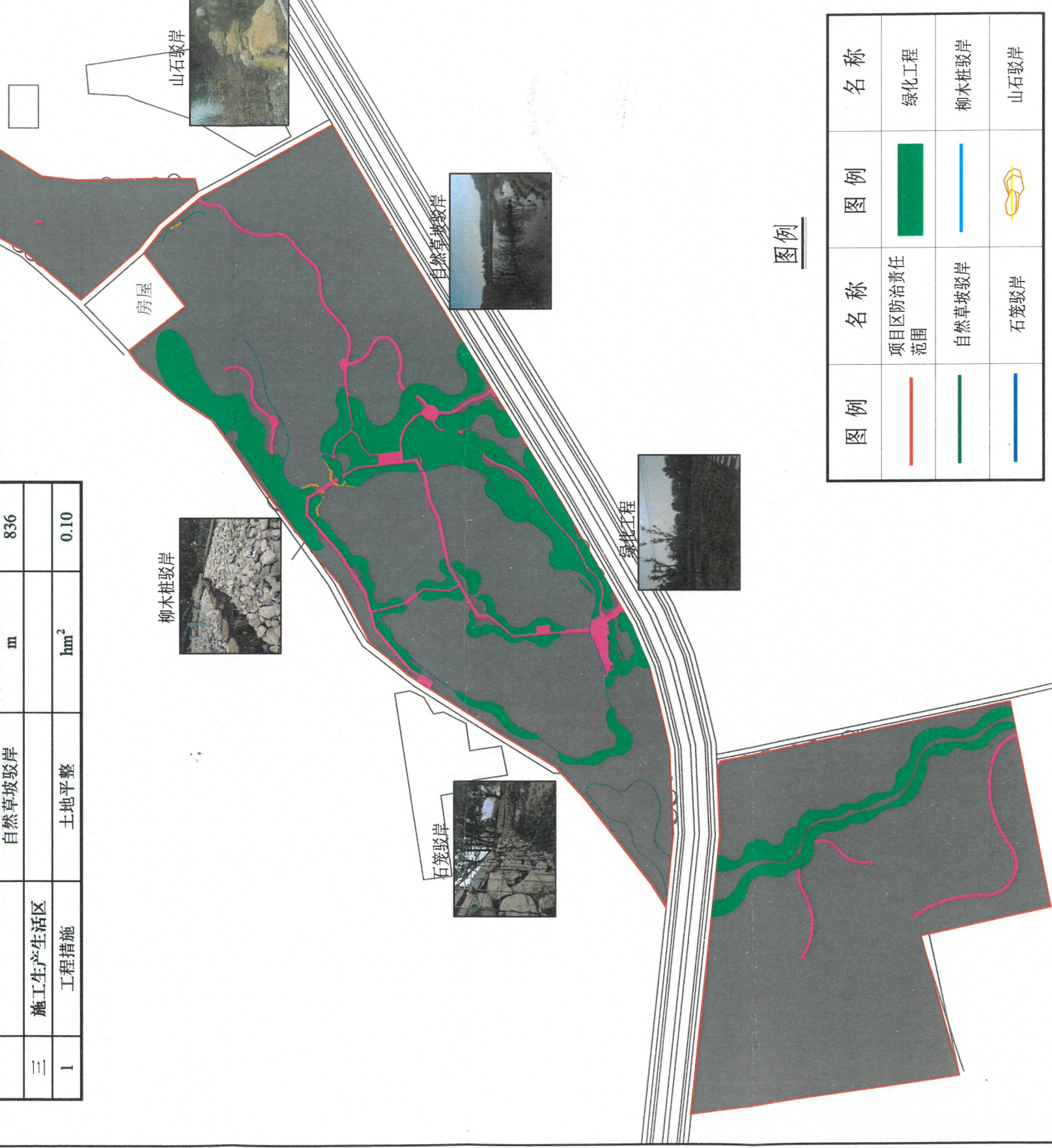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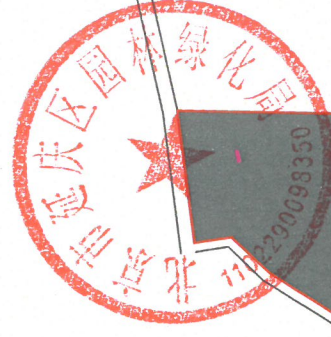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崔旭南	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崔佳宁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梦云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监测单位
	杨志青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水评报告 编制单位
	李云所	北京安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刘春新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崔旭南	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 设施管护 单位
	宋如华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副研究员		特邀专家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表

序号	措施类别	水土保持措施	单位	工程量
一	绿化工程区			
1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hm ²	1.85
2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hm ²	1.85
二	庭院工程区			
1	工程措施	山石驳岸	m	55
		柳木桩驳岸	m	592
		石笼驳岸	m	100
		自然草坡驳岸	m	836
三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hm ²	0.10



图例

图例	名称	图例	名称
	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		绿化工程
	自然草坡驳岸		柳木桩驳岸
	石笼驳岸		山石驳岸

说明: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中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主要包括草坡驳岸、石笼驳岸、柳木桩驳岸、绿化工程等。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均达标。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竣工验收的条件。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核定	朱国平	验收	阶段
审核	杨志青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崔佳宁	英庆百康湿地生态修复建设工程	
设计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制图		比例	1:5000
绘图		日期	2023.11
设计证号		图号	附图1
资质证书号	水保方案(京)字第0018号		